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怡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近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536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,63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4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73,536元、新臺幣8,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9年2月24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副店長，約定每月工資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元，另有全勤獎金1,500元及金額不定延時工資可領，因被告於110年5月間因疫情關係自行停業，並於110年6月20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，惟積欠原告110年5月、6月工資各28,500元、24,000元，亦未依法給付

資遣費21,036元，共73,536元，亦未按時為原告提繳110年2月至6月間之工資6%勞工退休金共12,590元，為此訴請上開金額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3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提繳12,59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、打卡紀錄、薪資存款帳戶交易明細、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㈢再查，被告正常期間給付原告109年10月至110年4月間各月薪資分別為30,663元、28,720元、29,118元、29,318元、

34,389元、28,443元、29,000元，是平均工資31,810元，另原告於109年2月24日至110年6月20日在職，年資計1年3月又27日，故得請求資遣費為21,036元，此有薪資存摺存款交易明細、司法院資遣費試算表及110年3月薪資明細單可佐證（院卷第29至37頁）。又依上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（院卷第33頁），被告僅按月為原告提繳6%勞工退休金至110年1月份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，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，原告於109年11月至110年1月間薪資分別為28,720元、29,118元及29,318元，平均數為29,052元（計算式：[28,720元＋29,118元＋29,318元＝87,156]/3），依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提繳級距為30,300元，被告於110年2月至4月各應提繳1,818元（計算式：30,300元x6%），又原告於110年2月至同年4月間薪資分別為34,389元、28,443元、29,000元，平均數為30,611元（計算式：[34,389元＋28,443元＋29,000元＝91,832]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提繳級距為31,800元，被告於110年5月應提繳1,908元（計算式：31,800元x6%），6月份應提繳1,272元（計算式：1,908元÷30天x20天），共計8,634元（計算式：1,818元x3個月＋1,908元＋1,272元）。

㈣末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之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0年6月20日終止，已如前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於同日結清積欠原告工資，然被告迄未給付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1年1月21日(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可按)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3,536元(積欠工資28,500元、24,000元及資遣費21,036元)，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8,6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憑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